

# 聊城市供销社文件

聊供字〔2021〕18号



## 聊城市供销社 关于印发《聊城市供销社“十四五”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社，市属开发区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高新区投资促进部、度假区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科室、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聊城市供销社“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供销社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紧扣《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实施机制，细化责任分工，上下联动，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确保按期实现《规划》目标。

聊城市供销社  
2021年10月29日



# 聊城市供销合作社“十四五”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聊城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 10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发展形势

##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第四节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 第三章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

第一节 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第二节 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

第三节 推动改革系统集成

## 第四章 做强土地托管服务，保障粮食安全

第一节 健全托管服务体系

第二节 提升托管服务水平

第三节 巩固农资服务优势

※专栏 1：以土地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品牌”

创建工程

## 第五章 优化农村流通服务，助力国内大循环

第一节 拓展城乡消费市场

※专栏 2：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第二节 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

第三节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六章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强化金融保障**

第一节 创新融资和保险服务

第二节 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第三节 做实合作发展基金

第四节 拓展其他金融服务

## **第七章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基层基础**

第一节 强化县级社统筹服务

第二节 推动基层社提质扩面

第三节 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社

第四节 深化“村社共建”

第五节 持续推进农村低收入或继续享受扶贫政策人口帮扶工作

## **第八章 培育壮大社有企业，提升经营服务支撑力**

第一节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

第二节 提高社有企业综合实力

第三节 加强社有企业监督管理

※专栏 3：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 **第九章 加强联合社行业指导，提高机关服务带动力**

第一节 强化人才支撑

※专栏 4：供销社教育培训工程

第二节 实施科技引领

第三节 加大政策争取

第四节 注重宣传推广

第五节 推进依法治社

第六节 加强安全生产

## **第十章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供销社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节 加强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社

第三节 加强文化建设，增强干部职工凝聚力

## **第十一章 实施“十四五”规划的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

第二节 分解目标任务，强化规划执行

第三节 加强规划衔接，推进项目实施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更是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升发展活力和综合实力的战略机遇期。根据《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聊政字〔2021〕16号），以及《山东省供销社“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精神，市供销合作社编制了《聊城市供销合作社“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市供销社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引领市供销社系统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全市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供销社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供销社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15〕11号、鲁发〔2015〕16号、聊发〔2016〕8号等文件精神，立足服务“三农”，勇于担当作为，奋力争创一流，全力推动全市供销社综合改革进程，打造成为服务农村农民和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的

生力军和综合平台，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功能明显提升。

**1. 综合改革工作全面启动。**2015年中央启动新一轮供销社综合改革以来，市委副书记陈平同志和副市长任晓旺同志分别作出重要批示推动全市供销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开展；根据山东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研究制定《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发〔2016〕8号），确定抓好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农业规模化服务体系、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和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四个体系”建设的工作思路；每年印发《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年度综合业绩考核办法》《聊城市供销合作社年度科室考核办法》或《全市供销社系统业务评价办法》，对各县（市、区）供销社的改革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社各科室主要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考核评价做出安排部署；先后在茌平区、东阿县、高唐县召开或承办了全市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现场会、全省农产品产销对接暨消费扶贫现场会议、全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现场会、山东省供销社监事会工作现场会议，市供销社消费扶贫经验、东阿县供销社出资企业规范提升工作情况、茌平区中央厨房和村级供销社建设等经验做法在全省范围推广；2019年4月12日，中华合作时报头版头条“壮丽七十年·奋斗新时代”首篇刊登《问需于民 知行合一 山东省聊城市供销合作社真抓实干开创改革新局面》；主动谋划，全力争取支持综合改革，

2015年至2018年共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9067万元，其中整合到县财政778.9万元，建设发展项目105个。

**2. 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推广东阿、茌平等县（市、区）供销社大田作物托管服务的成功经验，充分发挥为农服务中心平台的作用和社村共建的组织作用，全市供销社土地托管服务面积年均100余万亩。二是加快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市委、市政府于2017年先后召开全市供销工作会议和全市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现场会议，2017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全部出台了支持为农服务中心的文件。市供销社与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同意市供销社申请注册镇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通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快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对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以及各部门联动协作做了具体安排部署。茌平县委、县政府将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列为“美丽乡村”建设“五个全覆盖”考核内容之一。全市共建成为农服务中心113个；2020年，配方施肥面积89.8万亩，统防统治面积70.3万亩，农机作业面积54.1万亩。三是积极开展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活动。开展基层供销社、村两委、农民合作社、资金互助社“四位一体”社会化服务，开展社村共建村69个。四是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2018年以来，通过安置就业帮扶、入社帮扶、项目帮扶、农业服务帮扶、钱物

走访帮扶和其他帮扶措施等助力贫困户增收 104 万元；组织贫困地区参加各类产销对接会，设立消费扶贫专区（柜）8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专设贫困地区产品销售展区 5 个；积极承办全省农产品产销对接暨消费扶贫现场会议，成交金额 1000 多万元，协议金额 5000 多万元；直接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 19.07 万元，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 902.75 万元；2020 年，全市供销系统购买《聊城市扶贫产品目录》中农产品 12.7 万元，助销 182 万元；争取扶贫资金 414.5 万元，建设扶贫项目 16 个。

**3. 农村现代商贸流通网络进一步完善。**一是坚持分类改造、分类指导，建立“县级配送、乡镇直营、村级加盟”的连锁经营模式，推动系统经营服务网点建设。县城区建设 3 万平方米的商贸综合体 1 处，各类连锁经营服务网点 6000 多个，农村综合服务社达到 5998 个，基本实现了农村“全覆盖”；茌平、东阿等供销社设立了电商平台，全市建成县级电商公司 8 家，2020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4000 多万元，实现了县级电商公司“全覆盖”和电商运营中心基本“全覆盖”。二是利用自身现有条件和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推进“中央厨房”建设，在重点社区设立供销社“中央厨房”直营店，加强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建设，开展产地预冷、销地冷藏和保鲜运输系列化服务，全市已建“中央厨房”8 处。

**4. 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新型合作金融服务体系。**按照全省新

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方案》和《暂行办法》，坚持“审慎经营，稳妥发展，封闭运行，服务社员，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积极开展规范、整顿、清理活动，稳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和信用合作业务。2020年底，全市系统开展农民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4个，非试点9个，互助资金总额3000万左右。

**5. 全力抓好系统安全稳定。**“十三五”期间，全市系统上下始终将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前提性工作紧抓在手，坚持一岗双责、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健全安全稳定长效机制，落实决策风险评估机制，扎实做好情绪疏导工作，信访形势总体稳定可控，安全生产无事故。

**6. 改革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先后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以及“解放思想大讨论”等为主题的创先争优活动，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立足于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把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作为工作重点，继续深化为民、务实、清廉教育，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各级的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措施，大力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深入开展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新时期供销社文化建设，为推动改革发展提供精神支

撑。坚持依法治社，调整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用制度管人、管钱、管事，依靠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维护合法权益，谋划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 第二节 发展形势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为供销社改革发展提供了最大政治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供销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对供销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明确供销社的性质、定位，肯定供销社的地位和作用，提出殷切期望，为新时代供销合作事业擘画了发展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我们做好供销社工作注入了强大动力，坚定了信心决心。

**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为供销社改革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这为供销社改革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随着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深入推进，为农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对供销社的重视程度将越来越高，支持力度将越来越大，供销社的发展环境也将越来越优化。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供销社改革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有更多资源要素向农村聚集，城乡融合发展进程将进一

步加快，乡村产业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供销社作为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服务的“国家队”、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有优势、有能力、有资源在推进乡村振兴中实现更大作为，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中贡献更大力量。

**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供销社改革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全面促进消费，农村市场有巨大空间。农村流通作为供销社的传统主业，在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有基础、有网络、有人才，能够在促进农村消费、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十四五”时期，全市供销社发展也面临巨大挑战，全市供销社系统仍处于爬坡迈坎阶段，发展基础还很薄弱，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方面，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随着乡村振兴的全面实施，工商资本、金融资本将加快在农村抢滩布局，农村市场经营服务主体日益多元，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商业模式加快变革，我市供销社无论是服务模式、领域、能力还是融入力度都亟需创新和加强。另一方面，我市供销社发展还存在很多不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基层基础薄弱，为农服务能力还不强；社有企业散、弱、小，总体发展水平不高，管理方式粗放，发展活力不足，市场竞争力不强，缺乏龙头带动力；联合合作不够，规模优势和整体合力发挥不足；人员老化、人才匮乏，发展后劲不足，制约了全市供销社的发展。

综合分析，“十四五”时期，全市供销社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也面临很多新挑战。全市供销社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上来，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再接再厉、接续奋斗，在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中展现自身价值，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贡献供销力量。

##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中发11号、鲁发16号、聊发8号文件要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市场运作”的发展理念和“扶优扶强、以强带弱”的工作思路，以“农民得实惠、供销社得发展、员工得保障”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聊政字〔2021〕16号文件精神，全面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完善体制、优化职能、转变作风，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着力构建聊城市供销社系统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体系，推进全市供销社高质量发展，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为构

建新发展格局发挥更大作用。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统领、从严治社。**坚持供销社作为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政治属性，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供销社党的各项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作风保障。

**坚持为农宗旨、市场运作。**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立身之本、生存之基，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做到为农、务农、姓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多运用经济手段开展经营服务，增强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坚持扶优扶强、以强带弱。**发挥系统优势，促进各类要素资源向为农服务优势领域和骨干企业集中，培育一批不同产业、不同类型的行业龙头企业，增强对系统发展的支撑力和引领力。

**坚持系统观念、联合合作。**强化工作统筹，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推进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促进资源共享，实现共同发展，增强系统整体合力。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围绕当地特色产业、立足自身优势资源谋发展，不搞“一刀切”。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追求一步到位。

### 第三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服务能力大幅跃升，基本建成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运作更有效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骨干作用；合作经济属性更加鲜明，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更加高效，基本实现供销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真正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 第四节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综合改革取得新成效。**以农村现代流通为主导、农业生产服务为基础、金融保险信用服务为支撑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加快发展，双线运行机制更加协调，综合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系统整体优势逐步显现。

**土地托管全环节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服务领域逐步拓展，服务面积不断扩大，服务功能更加完备，服务保障更加高效，基本建成以县域性平台为引领、乡镇平台为基础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

务体系。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县乡村三级仓储和物流配送体系更加完善，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通道更加顺畅。农产品流通网络更加健全，基本构建起以市场化为导向、规模化为基础、信息化为支撑的农产品流通体系。

**农村金融保险服务保障水平明显提升。**“供银担保”合作机制更加完善，农村信用互助更加规范，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合作基金等协同更加高效，农业保险服务覆盖范围更广、保障水平更高，较好满足系统融资和保险服务需求。

**基层组织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县级社统筹能力显著提高，基层社服务能力逐步增强，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加规范，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土地股份合作社成为服务农民的主要组织形式，合作经济组织属性更加鲜明，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更加紧密。

**社有企业等主体市场化运作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对系统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基本构建起以若干不同产业的社有企业或行业龙头为引领，以一大批高质量发展的为农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服务主体为支撑，以利益联结为纽带，以联合合作为手段，上下联动、分级协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整体发力、合作共赢的全市供销社“一盘棋”。

**联合社机关服务保障更加精准高效。**政策、人才、科技、金

融等支撑更加有力，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供销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供销社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 “十四五”时期全市供销社主要发展目标

指 标	单 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b>总体经济指标</b>				
销售总额	亿元	91.1	121.9	6%
<b>为农服务指标</b>				
农产品销售额	亿元	1.6	2.1	6%
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2.1	17.78	8%
电子商务销售额	亿元	0.4	0.64	10%
物流业营业额	亿元	0.3	0.5	11%
经营服务网点	个	2402	2785	3%
土地全托管面积	万亩	20.5	28.8	7%
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万亩次	170	250	8%
打造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 (规范提升为农服务中心)	个	8	40	

### 第三章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 服务乡村振兴

## 第一节 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新机制。**以服务“三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联合合作为重点，以产业链条为纽带，以要素融合为核心，以共建平台为载体，推动各级供销社与各类涉农经营主体、金融机构共建服务体系，以金融合作带动和保障生产合作、供销合作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构建以流通为主导、生产为基础、金融为支撑的综合协同服务新机制，实现农村生产要素的优化整合。

**夯实“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基础。**将基层社作为“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重要实施载体，通过社有企业带动、流通网络对接、融入农村集体经济等方式，逐步将其打造成为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发挥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优势，积极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发挥流通服务优势，强化农资、日用品、快递等物资供应，推动农产品上行增效；深化“供银担保”合作，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互助，促进生产、供销、信用合作的相互支撑、协调发展，不断拓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功能。

## 第二节 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

**健全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2021年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成立聊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推动市、县联合社履行好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职责，增强行业指导的

针对性、有效性。完善市社领导班子联系县级社工作机制和联系点制度，深化供销社自身改革，建立健全符合机关运作要求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人事管理、财务会计、资产监管、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等制度，更好地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推动工作。坚持开放办社，加大开放办社力度、规范开放办社行为、提高开放办社质量。

**落实联合社“三会”制度。**推动各级联合社全面建立理事会、监事会，落实“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理事会建机制、定举措、抓落实，监事会提建议、强监督、促落实”工作机制。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建立社员代表大会督导机制，实行章程逐级备案制度。健全理事会会议机制，严格落实市、县级理事会全体会议至少每年举行一次的制度规定。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推进双线运行协调运转。**强化联合社为社有企业、为基层社争取政策、提供服务、加强监管的工作导向，把握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落实社有资产监管职责，推动社有企业、基层社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加快构建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不断提升社有企业经营服务支撑力和供销社机关服务带动力。

**进一步理顺社企关系。**推动市、县联合社建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建社有资本运营公司，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厘清社企职责边界，打造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

问责的完整工作链条。授权社会资本运营公司对出资企业实施核心业务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承担社会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 第三节 推动改革系统集成

**加快改革整体推进。**深入总结提炼改革经验，加快改革成果推广，推动综合改革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展开。强化系统工作统筹，利用市场化的手段，推动系统上下协同配合、联合合作。坚持把发展与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实效。

**加强风险防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各类风险防控，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网络安全风险、廉政风险等。扎实做好信访维稳，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着力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和“两金”占比，确保资金链安全。

## 第四章 做强土地托管服务 保障粮食安全

### 第一节 健全托管服务体系

**规范提升为农服务中心。**指导规范提升涉农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与管理，强化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秸秆利用、粮食烘干、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培训等服务功能，提供农业全程“保姆式”“菜单式”“一站式”服务，打造土地托管服务平台。围绕当地土地托管需求，每年规范改造提升为农服务中心8处以上。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做好为农服务中心改造

提升所需的财政资金和建设用地保障与协调工作，指导项目单位规范建设、高质量运营。支持与山东供销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与县供销社共同打造一批骨干服务企业。

**打造县域服务综合平台。**指导县级供销社对实力强的为农服务中心加大扶持力度，将其培育成为县域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其加强与为农服务中心、村集体、村级土地托管服务站、村党支部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联合合作，推进县域为农服务一体化。

**壮大专业服务队伍。**以为农服务企业和为农服务中心为载体，吸纳整合社会服务力量，把农村能人、返乡创业人员、涉农企业负责人等吸收到供销社服务队伍中来。加强供销网格管理员、职业农民业务培训，完善管理机制，激发内生动力，为土地托管提供人才支撑。

## 第二节 提升托管服务水平

**构建“三化五统十服务”机制。**推行企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实现统一运作方式、统一农资供应、统一耕作标准、统一销售加工、统一融资保险，统筹推进种肥供应、深耕深松、机种机收、划片管理（田间管理）、统防统治、节水灌溉、秸秆利用、粮食烘干、产销对接、技术培训等 10 项重点服务，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服务水平。

**开展省供销社“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试点。**进一步加强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企业等规模经营

主体的合作，为规模化生产提供土地托管服务。积极动员组织各县（市、区）申报省供销社“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试点，引导农民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采取“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充分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在不流转土地的前提下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带动更多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推动服务网络向村居延伸。**深刻把握农村“三变”改革新形势和土地托管服务新趋势，按照试点先行、保障农民权益的原则，与组织部门对接，指导村党支部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将村域内耕地整合成方连片，达到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的条件，发挥供销合作社的服务优势，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促进服务功能向田间地头延伸。力争到2025年底前，土地托管面积达到全市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四分之一。

### 第三节 巩固农资服务优势

**优化农资供给。**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绿色农资”行动，加强新产品研发，加大有机肥、水溶肥、缓释肥等高效新型肥料和高效、低毒、水基化、环保型农药的推广应用，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用药，助力实现化肥农药“双减”目标。发展农资直供、连锁经营、统一配送，巩固提高农资市场占有率。

**推进农资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农资企业加快由传统农资经销商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推动农资销售服务与技术指导、

生产作业、市场营销等相结合，推广保姆式、定制式、线上线下融合等多种农资服务模式。

**完善农资流通服务网络。推进**农资流通网络与商贸流通网络融合发展，逐步形成上下贯通、布局合理、强项突出、运转高效的经营网络和服务格局。积极承担各级政府委托的农资储备任务，适度扩大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储备比例。在春耕秋播、化肥农药及救灾商业储备等国家调控以及重大突发应急事件中发挥保供稳价作用。

**主动参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争取政策支持，开展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等服务，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推动乡村绿色发展，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 **专栏 1：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销品牌”创建工程**

以“农民组织化+服务规模化”为实现路径，以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为骨干力量，以基层农服务中心为载体和平台，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模式，构建“三化五统十服务”机制，健全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要素保障，提升系统服务组织化程度和整体效能，打造为农服务“供销品牌”。到“十四五”末，“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模式在有条件的地方全面推广，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示范带动作用更加明显，促进村集体和农民持续增收的成效更加突出，全市供销社成为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

## 第五章 优化农村流通服务 助力国内大循环

### 第一节 拓展城乡消费市场

**完善县域现代商贸流通网络。**加强对现有仓配中心、商超、便利店等配送设施的标准化改造和升级，大力推进以县域为主体的农村现代商贸流通网络建设。积极对接省供销社供应链、农产品、农服公司等和县域商贸流通龙头企业，以联采分销为切入点，加快建设完善县域综合集配中心、乡镇综合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社，构建以县域配送为主体、乡镇周转为补充、村级服务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培树供销社县域流通新优势。到2025年底前，力争全市供销社县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达到3家，在各县(市、区)30%的乡镇建设供销综合服务站，各乡镇农村综合服务社覆盖30%的行政村。

**丰富现代商贸流通服务功能。**依托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服务网络，推进联采分销、直营加盟、仓储冷链、加工配送、线上线下一体化、上行下行、基地建设融合发展，打造集农产品上行、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与消费品、生产资料下行双向流通网络，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推动农村物流资源整合，推进生产企业、商贸流通、物流快递等共享共用仓储设施，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融合共赢、综合服务。

**优化乡村消费环境。**积极参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推进乡村商超连锁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加大在乡镇的发展布

局，新建或改扩建一批购物、娱乐、休闲等多业态融合的乡镇商贸综合体或乡镇综合服务站，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在中心村和重点村，通过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整合农村小卖部、代销点等各类资源，赋能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加大适合农村市场消费的商品和服务供给，打造集日用品销售、快递收发、金融服务、农产品购销、便民缴费、废旧家电回收、便民健康水站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逐步承载政府公共服务资源，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专栏 2：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全面推广”的原则，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强资源统筹整合，大力发展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县域供销综合集配中心、乡镇综合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社，着力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融合共赢、综合服务”的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

### **第二节 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

**加快农产品流通主体建设。**统筹谋划、合理布局，通过参股控股、联合合作、连锁经营和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乡村商超、“中央厨房”、农村电子商务、冷链物流等农产品加工流通龙头企业，推动形成“农批市场”发展大宗批发交易、“中央厨房”对接团体客户、“商超、社区菜店”服务终端零售、“冷链物流”为支撑的农产品市场体系。2025 年底前，各县(市、区)建设规范“中央厨房”龙头企业 1 处以上。

**积极发展农产品电商。**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电商、专业电商，找准定位、明确功能，重点发展满足本地居民消费需求的电商业务。联合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农产品基地等主体，挖掘、培育当地优质特色农产品，利用各类电商平台帮助销售。推进同城配送、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新形式。发挥电商引领作用，加快基层经营服务网点信息化改造，完善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25 年底前，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建设、规范电商运营公司 1 家以上。

**加强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冷链物流龙头企业，通过参股入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推进冷链业务合作、设施共享和产业整合，构建连接生产端到消费端的冷链物流网络，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在农产品主产区，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设施、整理分级车间、冷藏库等初加工冷链设施，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在重要物流节点改造升级或适度新建冷链物流中心，开展农产品低温加工处理和冷链配送业务，实现本地农产品的优质输出和外地特色农产品的输入，实现农产品的互通共享，畅通农产品进城“最后一公里”。

**大力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推进农超、农企、农社、农批精准对接，发展联采分销、直供直销和中央厨房业务，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推动农副产品优质优价。加强系统联合合作，组织参加、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会，搭建线上线下产销

对接平台。强化农产品托底收购职能，帮助解决农产品卖难，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带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发挥农村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的渠道优势和土地托管服务优势，培育建立一批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一批长期合作关系的农业经营主体，强化绿色导向，突出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 第三节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产业融合带动主体。**发挥系统商超、农批市场等龙头企业优势，培育有行业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的融合带动主体，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贯通供应链，引导农业生产按照市场需求调整、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发展订单农业，完善提升生产、加工、储备、流通、销售、服务链条，推进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提高产业融合的规模效应。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在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地，依托基层经营服务网点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农产品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改造提升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或整合社会资源，推进精深加工，培育供销社自主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积极发展乡村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发展特色突出的乡村休闲旅游业，依托城市周边区位优势，发展田园观光、创意农业、农耕体验、观光采摘、休闲民宿等业态，参与现代农

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等建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 第六章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 强化金融保障

### 第一节 创新融资和保险服务

**提供融资支持。**围绕供销社土地托管、商贸流通等重点工作，加强与银行、农担等金融机构的深入合作，探索开发更多“供销社农耕贷”“农业生产托管贷”等金融产品，推动落地见效，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供销社为农服务实体的资金需求。发挥系统内类金融服务机构作用，形成内外金融助力合力。

**强化保险保障。**坚持市场化运作，积极推动农业保险创新，降低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重点加强对供销社流转、土地托管中承诺保底产量或收益、土地股份合作中承诺保底收益和分红的“三类土地”的保障力度，做到“应保尽保”。推进农业补充商业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探索开展玉米区域目标收入保险。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积极参与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实现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积极参与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稳妥规范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解

决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小额、短期、分散”的资金需求。加强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将更多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积极探索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等更高层次的农村合作金融。

**切实做好合作金融风险防控。**落实县级供销社非试点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对非试点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风险评估，确保信用互助业务风险可控。指导系统以开展信用合作的农民合作社为重点，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排查力度，坚决杜绝非法集资行为。

### 第三节 做实合作发展基金

**设立合作发展基金。**研究制定市级合作发展基金，指导县级社制定县级合作发展基金，将当年社有资产收益，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注入本级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县级供销社在自愿的基础上，将本级合作发展基金的一部分上缴市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积极发展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统筹用于基层社建设和提升为农服务中心，持续增加和提升基金的发展数量和质量。

**健全基金管理制度。**落实全国总社《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市级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指导县、乡供销社完善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办法，防范风险，保障合作发展基金安全稳健运行；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提高基金使用效益。

## 第四节 拓展其他金融服务

引导有条件的供销社参与组建或发起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农村中小型金融、类金融机构，为系统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探索系统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资本管理等业务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结合，实现各种金融服务业态良性发展，构建综合性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做好系统安全统筹统保工作。

# 第七章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巩固基层基础

## 第一节 强化县级社统筹服务

深入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工程，支持县级社整合县域内资源，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综合性服务，打造“区域性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强化“县基一体化”运营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一体化、网络运营一体化、项目建设一体化，着力培育规模化服务优势。

## 第二节 推动基层社提质扩面

引导基层社按照“农民社员主体、自主经营实体、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体和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强”的要求，大力发展经营服务新业态，提升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实施分类改造，引导基础较好、实力较强的基层社内引外联，积极开展生产生活综合服务，打造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成为承接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建设主体；对基础较差、经济实力较弱的基层社，采取政策引导、联合社帮扶、社企带动等多种方式加快改造升级，拓展经营范围、

提升服务能力；支持空白地区通过开放办社，广泛吸纳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实施基层社恢复重建，每年每县（市、区）改造提升基层社1处以上。创新基层社发展方式，因地制宜发展供销社入股领办、村社共建、治理规范的村级供销社。按照合作制原则，落实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不断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

### 第三节 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大力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出资领办、服务带动等方式，积极发展产业型、农技服务型、营销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紧紧依靠村党组织引导农民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支持有条件的社有龙头企业，推广“社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模式，组织农民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不断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指导供销社领办、创办的合作社加强管理、健全制度、明晰产权、规范发展。创新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切实做到农民出资、农民参与、农民受益。发挥供销社优势，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基层社与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融合发展试点。

### 第四节 深化“村社共建”

顺应农村“三变”改革，主动参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助力村党组织领办农民合作社。发挥村“两委”组织优势和供销社服务优势，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农民合作社、共建发展项目、共育人才队伍，推进供销社基层组织向村居延伸、经营服务向田间地头覆盖。强化利益联结，推进共建共享，实现村级党组织强基、村集体经济壮大、农民共同富裕、供销社发展的多赢，助力乡村组织振兴，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

#### 第五节 持续推进农村低收入或继续享受扶贫政策人口帮扶工作

**深化农业服务帮扶。**发挥系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优势，依托系统社有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服务主体，在实施农资供应、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烘干销售等农业生产服务过程中，对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优惠服务，减少其生产性支出。对有意愿的，优先开展土地股份合作。

**巩固提升消费帮扶。**依托系统农产品、商超企业等各类流通主体，加强与脱贫地区的对接，开展脱贫地区农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构建稳定的销售网络。对农村相对低收入人群购买日用品、农资等给予一定优惠。

**推进产业项目帮扶。**积极争取相关产业帮扶项目，助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加强系统扶贫项目监督管理，明晰经营权和收益权，依法维护相对低收入人群相关权利。

## 第八章 培育壮大社有企业 提升经营服务支撑力

## 第一节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推进系统社有企业培育、发展、壮大，加强党对社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落实“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治理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监事会职责，形成权责透明、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工作格局。

**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摸清社有企业基本情况，推进公司制改革，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社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社有资本与国有资本、民营资本的有机联结。稳慎实施经营管理骨干员工持股。对参股企业，严格按公司章程及股权比例行使出资人职责，保障供销社合法权益。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坚持市场导向，强化资本收益目标和财务硬约束。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全员业绩考核等制度，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社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严格按约定考核、兑现薪酬。建立市场化的薪酬分配激励机制，探索实行超额利润分享等具有激励性、导向性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薪酬制度。

## 第二节 提高社有企业综合实力

**做强龙头企业。**按照“扶优扶强、以强带弱”工作思路，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产业培育等市场化方式，在系统内外挖掘、培育一批经营效益好、市场运作规范、发展潜力大的社有骨干企业。参控股一批社有龙头企业，推动社有资本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聚集。支持县、乡供销社培育本级可控的社有龙头企业，形成市、县、乡龙头企业梯队。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以股权投资带动各级供销社、地方财政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加强对投资项目的事前可行性论证、事中监管和事后绩效评估，确保使用合规、发挥效益。

**推进联合合作。**按照“定位清晰、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推动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加快构建各层级供销社分工协调、各类社有企业利益共享的发展格局。发挥龙头企业资金、人才、技术、市场、品牌优势，加强与基层经营服务主体的协调联动，龙头企业重点做好扩规模、拓市场、创品牌，基层经营服务主体重点做好促共建、抓基地、优品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打造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衔接的利益共同体。引导实力较弱的社有企业加强与系统内外优质企业的联合合作，带动为农服务的开展。

**促进转型升级。**引导社有企业聚焦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现代商贸流通等主责主业，有序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以信息化带动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加强核心竞争力装备配备，注重轻资产运作。通过吸引人才、激活机制、联合合作等方式，激活

资产存量，提升社有资产使用效率，提高社有资本使用收益，推进系统经济提质增效。依法处置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完善内控体系。**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营销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决策、资金使用、资产监管、风险防控等制度，逐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压缩管理层级，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社有企业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对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财务、法律审核把关制度。

### 第三节 加强社有企业监督管理

**健全监管机制。**切实把握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规范社有企业经营投资行为，防范腐败和经营风险。健全完善社有资产管理制度，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社有资产处置，探索上级社对下级社的资产监管方式。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构建资产清查长效机制。

**强化审计监督。**逐步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体系，明确审计机构和人员，运用好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力量。对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社有企业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现审计全覆盖，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社有资产处置、经营责任完成情况、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等方面的跟踪审计。

**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监督问责机制，制定社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及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违规责

任，推动形成责任追究与党建、审计、巡察、干部管理等协同效应。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明确容错免责具体情形和政策界限，推动问责与容错并举。

### **专栏 3： 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市场运作”，深入推进社有企业公司制改革、股份制改造，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社有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压缩管理层级，理顺经营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能。积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鼓励、支持、推动有实力、有条件的社有企业上市。加快出清“僵尸企业”，依法处置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企业。促进与省级龙头企业、县级社有企业股权联结、业务合作。加强成本控制和现金流管理，着力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和“两金”占比，稳步提升社有企业经营效益。

到“十四五”末，社有企业市场化运作水平明显提升，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经济效益显著提高；以若干不同产业的社有企业或行业龙头为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对系统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 **第九章 加强联合社行业指导 提高机关服务带动力**

### **第一节 强化人才支撑**

**着力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培养造就政治强、业务精、结构优、作风好的干部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具有供销社特色的干部人事制度，做好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持续提升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质量。争

取县级党委、政府政策及人才支持，选优配强县供销社领导班子，特别是县级供销社“一把手”。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年轻干部队伍梯队建设。推动落实机关接地气、年轻干部走基层要求，加大年轻干部基层历练、实践锻炼，提高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能力本领。

**建立干部人才培养引进流动机制。**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指导系统内事业单位完善岗位管理、健全激励机制，大力吸引高层次专业人才。树牢“挖掘一个人才、盘活一个企业、带动一个产业”理念，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一批爱供销、懂经营、会管理、勇创新的行业领军人才。指导社有企业更多运用市场的办法吸纳农业职业经理人、农村能人等加入，规范完善高管人员选拔任用体系，建立健全与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激励人才更好发挥作用。畅通干部人才流通渠道，推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交流轮岗，提升专业素质能力。建设利用好“留在乡村”三农人才服务平台，有效整合系统内外“三农”人才资源，为推动全市供销社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专栏 4：供销社教育培训工程**

创新培训模式，针对机关、事业单位、社有企业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培训计划，坚持上下联动、统筹推进，采取线上和线下结合、集中授课和实地观摩结合等方式，全面提升系统干部职工专业素质。突出专业能力培养，大力开展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专业化培训。立足当地资源，建设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组织、承接针对合作社领办人、

农民社员和各类实用人才的公益性培训。“十四五”期间，全市供销社培训干部 3500 人次、农村实用技能人才 8000 人次。

## 第二节 实施科技引领

**增强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完善社有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实现降成本、增产量、提质量，示范引领全市供销社提高科技化服务水平。

**推进“数字供销”信息化建设。**主动融入数字时代，综合运用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加快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数据信息采集，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大数据平台，推进大数据在精准生产、质量监管、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智慧应用。推广应用农机作业定位、数字化监控、无人驾驶等新技术，提高服务效率和精准化水平。加大对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经营数据的分析、运用，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提高供需匹配的精准度。

## 第三节 加大政策争取

加强向地方党委政府的汇报，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的协调，积极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支持补贴、试点示范等工作。加强与村集体的合作，构建利益共同体。加强与金融、担保、保险等机构

的对接，为系统发展提供金融支撑。加强与农资、粮食购销、农产品流通等龙头企业的合作，强化市场保障，提升统筹运用行政资源和市场资源的能力，形成为农服务合力。

#### 第四节 注重宣传推广

**加强舆论宣传。**加大政务公开和宣传力度，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交流，建立并充分发挥好各级供销社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用，及时宣传深化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讲好供销社故事，扩大供销社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强化经验推广。**对系统内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提炼，深化工作交流，利用现场观摩会、经验座谈会、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大经验成果复制推广力度，发挥好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打造供销品牌。**加强供销社行业公共品牌建设，开展品牌授权、质量担保和联合营销，让老品牌焕发新活力，重新擦亮供销社“金字招牌”。引导社有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将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等注入品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打造供销社“放心、优质”农产品品牌。加强“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在系统经营服务网点和产品上的推广使用，不断提升供销社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第五节 推进依法治社

开展供销社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法制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落实法律顾问、法律咨询制度，实现依法治社、依法经营、依法维权。加强供销社政策法规研究，深入学习贯彻即将出台的《供销合作社条例》，落实供销合作社的法律地位，确保各项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 第六节 加强安全生产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度。

**织密安全管理网络。**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依法治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措施，有效遏制责任事故发生，提高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培训教育，开展常态化全员培训，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常态化应急演练，随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充分准备。

## 第十章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为供销社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党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供销社党的各项建设，教育引导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向党中央对标对表，经常校正偏差，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

**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教育引导系统党员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自觉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全面加强党对供销合作事业的领导，以党建统领供销社改革发展全局。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模范机关创建和过硬支部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 第二节 加强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社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扎实推动全市供销社系统全面从严治社和腐败问题重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坚持教育为先，加强警示教育、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和道德修养。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三单一点”，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认真抓好巡察整改落实，推进立行立改和长效机制建设。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导致社有资产重大损失等违纪违法案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度机制建设，使“严”的主基调在全市供销社系统长期坚持下去。

**锲而不舍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真抓实干、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落实各级联合社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制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与农民群众的联系。完善落实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加强对干部队伍的监督，提升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发挥各类监督主体的作用，推动纪检监察、监事会、审计、社有资产管理等监督力量相互协调，形成统筹协同、相互配合的监督工作格局。

### **第三节 加强文化建设，增强干部职工凝聚力**

积极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创建各级文明单位为抓手，全面加强精神文明建

设，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传承艰苦奋斗、勤俭办社、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宣扬为农、务农、姓农价值理念。大力挖掘宣传供销社在为农服务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迹和感人精神，激励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优良作风和过硬本领推动全市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 **第十一章 实施“十四五”规划的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

高度重视“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和任务分工，统筹协调、精心组织。把贯彻实施发展规划同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紧密结合起来，加强调度跟踪，确保规划落实落地落细。各县（市、区）供销社要以本规划为指导，围绕规划目标任务，从实际出发，编制并完善本地供销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一个统一的规划体系。

### **第二节 分解目标任务，强化规划执行**

对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各有关单位要进行细化、分解，形成组织实施的“时间表”“路线图”，将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企业。各级供销社要围绕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建立规划执行督查和考评制度，建立健全科学指标评价体系。市供销社将强化规划执行的动态跟踪分析，定期跟踪督导，并将开展总评估。

### 第三节 加强规划衔接，推进项目实施

加强与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政府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适时优化完善规划，对规划有关内容进行动态调整，争取将供销社发展规划纳入全市发展大局。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按照规划任务安排，优化政策和资金扶持方向，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撑和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报：山东省供销合作社

---

聊城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